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3樓
承辦人：林仲威
電話：06-6322231#6239
傳真：06-6374299
電子信箱：ao776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用字第1110784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屢有廢棄物及廢土捐客遊說可協助漁塭填土利用，為避免農業用地遭不當填埋及汙染，請協助轉知民眾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，處新臺幣6至30萬元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及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，請協助加強轄區內之違規巡查及合法使用宣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局地用科

